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 究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 辦 人：沈嘉琦  
電 話：02-29053426  
傳 真：02-29053415  
電子信箱：053088@mail.fj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輔醫六字第 10800500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補助辦法-109 計畫適用；附件 2-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乙種)；

附件 3-審查專家遴選參考名單表 (1081300409\_1\_ATTCH1.pdf;

1081300409\_2\_ATTCH2.doc;1081300409\_3\_ATTCH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109 年度輔仁大學醫學院暨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3 日耕醫教研字第 1080004306 號函及「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109 年度計畫適用版)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經費編列上限：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 四、申請人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雙方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為限。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再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繳交各類應繳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 3.5 年內未有合著之論文被接受（含線上）或刊登（含線上）於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之刊物者。

五、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人體研究、基因重組或其他需實驗審查者，應檢附實驗審查送審證明／同意證明。

六、有意申請之醫學院專任教師（不含專任合聘教師），請備妥計畫申請書 1 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於收件截止日前送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續辦。

正本：醫學院專任教師

副本：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